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告 莊永森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健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智雅等2人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移轉房屋所有權部分，並未載明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號房屋）之房屋稅課稅現值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該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、3、4項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等部分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78萬8789元（ $388.38 \times 4 \text{萬} 4921 / 3 = 581 \text{萬} 5473$ ，加上 $53.82 \times 3 \text{萬} 1400 / 3 = 56 \text{萬} 3316$ ，元以下4捨5入，加上640萬，加上1601萬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查報系爭房屋之房屋稅課稅現值及所憑證據，並按該等課稅現值再加計2878萬8789元之數額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